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具保人 林建佑

上列受刑人即具保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4288號、111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建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林建佑因詐欺案件，經依法
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
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
沒入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
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
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
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曾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2000元，由具保人即
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
未依指定之時間到案執行，復經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，惟經
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
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、送達證書、檢察官之拘票、司法警察
報告書、受刑人即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查詢及
在監在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且查受刑人亦無受羈押或在監

01 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並遭院檢另案通緝中，有法院
02 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已
03 逃匿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上開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實
04 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林育蘋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